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25号

当事人：天津市贻龙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201135987122205

经营场所：北辰区普济河道普东菜市场三四楼

经营者：张超

2022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举报称当事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2022年1月7日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主要从事酒店住宿服务经营活动，在其场所外部正面墙体、进门入口处上方招牌刻有“格林豪泰快捷酒店”字样，经营场所内部前台和入口正面墙体上刻有“格林豪泰酒店”和“Green Tree Inn Hotel”字样，客房门口也有“格林豪泰酒店”和图形标识，当事人无法提供商标权利人的授权使用合同，涉嫌侵犯注册商品专用权，2022年1月7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此案于2022年2月24日调查终结。

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住宿服务。当事人从2020年1月-2021年10月向商标权利持有人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按月缴纳了品牌使用费，2022年1月3日收到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的合同解约函，截止1月7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在其场所外部正面墙体、进门入口处上方招牌刻有“格林豪泰快捷酒店”字样，经营场所内部前台和入口正面墙体上刻有“格林豪泰酒店”和“Green Tree Inn Hotel”字样，客房门口也有“格林豪泰酒店”和图形标识，网络平台上也以“格林豪泰”名义进行经营，当事人无法提供商标权利人的授权使用合同，上述行为满足侵犯注册商品专用权行为构成要件。违法行为持续期间货值金额8738.73元，违法所得8738.7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法人张超身份证复印件；2. 2022年1月7日现场笔录、现场照片；3.对被委托人穆怀曾的询问笔录、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4.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说明；5.当事人2020年-2021年向注册商标持有人缴付的品牌使用费账单和银行转账记录，合同解约函；6. 2022年1月28日复查现场笔录。

本局于2022年3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2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的规定情形。当事人属于初次违法，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情形，因此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2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3月22日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 ∕ 。